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意见	姓名: 张 余 权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2028年)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2028年)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补充论证意见: 本项目光电监控系统,系统承载设备均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所有,设备产权唯一;承载平台铁塔高均30米以上,挂载监控设备,才能有效覆盖,该公司全权拥有,且其他供应商没有也无法独立使用或上塔维保具有唯一性;系统的网络链路等配套基础设施与该公司通信基站等平台深度耦合,无法剥离独立运行,具有唯一性;目的监控监管设备依托该公司的基础设施,若更换维保供应商需拆除现有设备并重建,一方面会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另一方面势必会中断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常态化监管,带来长江禁捕执法的监管风险。 由以上诸唯一性等原因,确定本次只能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处采购维保服务。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具备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张余权	日期: 2026年 8月 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意见	姓名: 邹津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池州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补充论证意见: 本项目需进行维保的3套雷达及15米处光电监控设备均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投资建设,并挂载于其所属通信铁塔站。设备运行所需的网络专线、电力供应、日常巡检及维护等服务,亦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提供。 论证理由: 1. 本项目监控设备需安装在30米以上高空点位,同时满足长江流域范围内覆盖要求。池州市范围内仅有铁塔公司拥有符合高度且满足覆盖长江流域的铁塔基站设施,高空点位资源具有唯一性。 2. 项目建成运营以来,一直由铁塔公司承担运维工作,全部运维台账,设备运行参数,平台对接权限由铁塔公司独家掌握。 3. 项目监控设备依托铁塔公司基站设施,若更换维保供应商,一方面造成前期财政资金浪费,另一方面会中断系统监管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唯一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邹津	日期: 2026年 8 月1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意见	姓名: 王良国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池州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至县长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2026-2028年)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项目配备3套雷达及15处光电监控设备,以及设备运行所需的电力、网络、上塔维护等配套服务全部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提供。 论证理由: 1. 本项目监控设备部署在30米以上高空,覆盖整个池州段长江水域,只有铁塔公司的铁塔才能满足高度和覆盖范围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 2. 现有雷达及光电监控设备产权归属铁塔公司,其他单位无权处置,无法直接承担维保工作。且项目按运次算,长期由铁塔公司承担运维、全部运维台账、运行参数、平台对接权限由该公司独家掌握。 3. 若更换维保服务商,需拆卸现有设备并重建,势必会中断常态化监管,带来极大监管风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王良国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